**投标函**

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名代表（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人知悉并同意本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下同），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法律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编制、解释。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收件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下无正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